**运输工程学院2021级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实施细则**

**1、实施原则**

（1）自由申请：运输工程学院2021级交通工程专业及交通运输专业在校本科生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公开审核：相关环节及结果均进行公示，以保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（3）实事求是：依据专业发展规划、师资队伍、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开展专业方向分流工作；

（4）严格落实：严格遵守校、院两级相关规定，并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2、专业方向分流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葛颖恩

副组长：李岩

组员：田新民、吴喜梅、李婷、王来军、王建军、付鑫、王宁、邵海鹏、朱文英、王永岗、房建武

**3、专业方向分流实施小组**

交通工程系、轨道交通与民航运输工程系、交通运输系负责人和相关教师组建实施小组，组织实施专业方向分流工作。实施小组确定各方向接收学生名单，公示无误后交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，上报学校。

组长：李岩

成员：邵海鹏、朱文英、王永岗、邓亚娟、龙雪琴、周备、陈文强、朱彤、毛新华、马超群、卫东选、魏菲、康栌月、董彬、褚伟隆

秘书：徐培娟、余丽洁、程延秋、赵阳阳、张锐、贾稳见、王文璇、刘源东

**3、专业方向分流实施程序**

第一步：志愿填报。分流对象在5月9日—10日（截止时间：5月10日17:00）登陆“本科教务”进行在线报名，同时可申报多个志愿（上限5个）。

第二步：排序录取。以志愿填报顺序为基本录取依据，即对于给定方向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者，如该方向第一志愿填报者的数量未能达到其容量限制，则可录取第二志愿学生。同时，同一志愿等级中，采取加权成绩排序、录取排序名次靠前者。逾期未填报志愿的，认定为自动弃权，由实施小组进行分配。

第三步：结果公示，公示期3天，无异议后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公示时间自2023年5月13日至5月15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向实施小组反映。

**4、分流方向容量限制**

交通工程专业分流的各个班级及其预设人数如下：

（1）道路交通工程3个班，总人数不多于90人；

（2）轨道交通工程1个班，每班不多于30人；

（3）民航交通工程1个班，每班不多于30人。

交通运输专业分流的各个班级及其预设人数如下：

（1）运输管理2个班，每班不多于35人；

（2）运输安全2个班，每班不多于35人；

（3）卓越工程师1个班，每班不多于20人。

已分流但学籍异动（如休学恢复学籍、降级、试读等）的学生不参与本次分流，名额未计入班级预设人数，但该部分学生仍需要按学籍异动前专业方向在网上报名。

**5、其他说明**

（1）本细则仅适用于运输工程学院2021级交通工程及交通运输专业本科生的专业方向分流工作。

（2）本细则如有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的地方，以学校文件为准；

（3）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实施小组负责解释。

运输工程学院

 2023年5月8日